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好！

本人俞彬作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69，以下简称“公司”或“沪宁股份”）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俞彬先生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学系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宣传部长等职，兼任长兴农商银行、椒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人员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俞彬	董事会	6	6	0	0	0
	股东会	3	3	0	0	0

2025 年度，本人秉着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工作精神，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性意见，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议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主要就以下事项进行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具体措施。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要求，出席了历次会议。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均全部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本人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并与参会委员进行了沟通、讨论，发表了相关意见，发挥了相应委员会的作用。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六)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计师会议沟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现场工作，参与现场工作 15 天，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通过电话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公司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本年度内，本人在公司开展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的高度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管理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拟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5 年度，本人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俞彬

2026 年 4 月 27 日